

臺東縣鹿野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臺東縣鹿野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環境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環部授管字第 11271219007 號函修訂。

本次修訂要點條文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本要點第一點本要點訂定及修訂依據。
- 二、修訂本要點第三點獎金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最高限額調整至 1,000 元範圍內。

臺東縣鹿野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部分條文修訂

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臺東縣鹿野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激勵本所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士氣，確保行車安全，特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1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99723 號函頒及環境部112年12月11日環部授管字第1127121907號函修訂之「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制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臺東縣鹿野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激勵本所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士氣，確保行車安全，特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1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99723 號函頒之「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制定本要點。</p>	<p>修訂 本要點訂定及修訂依據</p>
<p>三、駕駛服務認真，依規定達成工作要求者，按月發給安全獎金；其獎金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最高限額在新臺幣1,000元範圍內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。</p>	<p>三、駕駛服務認真，依規定達成工作要求者，按月發給安全獎金；其獎金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最高限額在新臺幣600元範圍內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。</p>	<p>修訂 本要點第三點將原條文駕駛安全獎金由原新臺幣600元範圍內，調整至1,000元範圍內。</p>

臺東縣鹿野鄉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鹿鄉清字第 1060004020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鹿鄉清字第 1140016795 號函修訂發布

- 一、臺東縣鹿野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激勵本所環保車輛駕駛工作士氣，確保行車安全，特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1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99723 號函頒及環境部112年12月11日環部授管字第1127121907號函修訂之「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」規定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駕駛，指下列人員：
 - (一) 實際從事駕駛環保車輛之駕駛。但不含行政車輛之駕駛。
 - (二) 重機械、特種車輛之操作手。
- 三、駕駛服務認真，依規定達成工作要求者，按月發給安全獎金；其獎金支給基準，每人每月最高限額在新臺幣 1,000 元範圍內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。
- 四、駕駛獎金按月發給(減)之基準如下：
 - 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全月不發給獎金：
 - 1 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。
 - 2 特種車輛及機具操作未按規定作業，造成車輛及機具損壞者。
 3. 無故不遵守工作調度、指揮者。
 - 4 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工、遲到、早退紀錄者。
 - 5 無故不遵守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。
 - 6 車輛保養不良者。
 - 7 服務駕駛或代理駕駛工作未滿一個月者。
 - 8 其他怠忽職守、行為不檢，影響公所聲譽情節嚴重者。
 - (二) 請事假、延長病假及病假之減發扣減標準如下：
 - 1 事假、延長病假：按請假日數減發日獎金。
 - 2 病假：按請假日數減發日獎金二分之一。

前項請假時數四小時以下者，以半日計；逾四小時者，以一日計。
- 五、支領本獎金人員到(離)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，其獎金按實際駕駛天數比例覈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基準，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六、經依本要點所為之考核，列為清潔人員年終考績之依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